

#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保证工程质量,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以及对公路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的,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路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大中修等建设项目。

本条例所称质量监督,是指依据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工程合同,对公路工程进行从勘察设计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质量监督行为。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领导,保障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所需经费。

**第四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日常工作。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工程质量信用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信用档案,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信用评价管理,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相关统一信息共享平台,实施相应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工程招投标、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或者严重违法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公路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质量管理措施。

**第八条** 公路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公路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公路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条件。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施工工期;不得对公路工程进行肢解发包、转包、转让、违法分包;不得要求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从业单位违反公路工程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投诉、举报有关公路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受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程序,落实项目管理制,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保障公路工程的合理工期。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从业单位的质量管理,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择具有相应从业条件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明确工程质量责任和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与承担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活动的检验检测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检验检测合同向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草案)》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拟于9月下旬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18年9月7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李冬松 联系电话:0471-6655838(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nmrlds@163.com  
邮政编码:010020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8月7日

##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交工验收前应当对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从业单位提交的交工文件进行核实,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对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应当及时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未进行备案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备案有异议的,不得试运营。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由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鉴定工作。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及时组织整改。

##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

区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勘察。

勘察单位出具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满足相应技术规范、规程和合同约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害物质等可能引发工程质量隐患的,勘察单位应当提出防治建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深度和质量要求。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当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根据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设计代表,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公路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二十四条** 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有多个勘察、设计单位的,应当由一个单位负责整个项目勘察、设计的总体协调及资料汇总,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总责,各分段勘察、设计单位对其承担的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在交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设立质量管理部,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等进行施工,并设立工地试验室,对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检验检测,未经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或者进入下一道工序。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严格工序管理,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应当保留影像资料。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在交工验收前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自检报告。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缺陷责任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工程返工及维修费用。

## 第五章 监理、检验检测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监理工程师和检验检测设备,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不得降低工程质量。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检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第三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工程拟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质量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期满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交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

**第三十八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验检测活动,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应当真实、可靠,并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负责。

## 第六章 质量监督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实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从事质量监督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且专业结构配置合理,满足质量监督工作需要,从事质量监督的执法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四十一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具备开展质量监督的工作条件,配备质量监督所必要的检测设备、执法装备等。

**第四十二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为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受理通知书,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

**第四十三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实施监督,履行监督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监督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监督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三)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
- (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 (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

等处理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十四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执法人员在监督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当将时间、地点、内容、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执法人员和被监督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被监督单位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执法人员应当对涉及被监督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

**第四十五条** 质量监督机构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应当组织交工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意见。未经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交工验收。

质量监督机构在竣工验收前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通知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整个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质量监督机构接到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检验检测合同进行备案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设计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设计单位在交工验收前未出具符合性评价意见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设计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检验检测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检验检测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验检测单位,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验检测机构等级;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质量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泄露在监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农村牧区道路建设的质量监督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 (一)公路工程建设发展的迫切需要

截至2017年底,全区公路通车总里程19.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6320公里、一级公路7056公里、二级公路17235公里、三级及以下公路16.9万公里。随着我区公路的快速发展,公路建设模式呈现多元化,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面对的矛盾和问题日益凸显,工程质量隐患逐渐增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公路建设任务依然繁重,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责任重大,迫切需要制定法规给予强有力的保障。

### (二)完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迫切需要

目前,没有用于规范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上位法,而指导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

相关部门规章和办法,已不适应新形势下公路建设发展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现行法规政策操作性、指导性不强,没有兼顾和满足公路工程的公共性、开放性和专业技术性要求。二是从业单位相关权利义务规定缺失,造成不少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压缩合理工期的现象,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时有发生。因此,按照具体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明确从业单位的职责义务和法律責任迫在眉睫。

### (三)适应依法治国的迫切需要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之一,提出建设质量强国、交通强国,《条例(草案)》立法工作的启动,正是顺应社会主义法治

发展需要和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要求。

##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和立法依据

《条例(草案)》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由交通运输部代自治区政府起草。在起草过程中,自治区政府法制办会同交通运输厅广泛征求了各盟市和自治区各委、办、厅、局的意见,在自治区政府法制网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在鄂尔多斯市和赤峰市召开专题立法座谈会听取意见。针对反馈意见和调研情况,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对《条例(草案)》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现在的《条例(草案)》。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 (一)关于公路工程质量的监督体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调整规范意见的批复》规定,自治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对工程质量实行从设计到施工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在《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日常工作。

### (二)关于实行公路工程终身责任制

《条例(草案)》第八条规定了公路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明确了公路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的责任主体及有效年限,有效加强了质量监督,强化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 (三)关于实行公路工程质量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条例(草案)》强化了违法人员的信用管理,注重发挥信用惩戒在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中的作用。《条例(草案)》要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健全质量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完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质量信用档案,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共享平台,建立以信用联合奖惩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 北京中医精准扶贫专家在四子王旗免费义诊

**本报8月13日讯** 近日,由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肿瘤专业委员会、北京中医药大学肿瘤专业委员会、内蒙古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肿瘤专业委员会主办,旗卫计局、人民医院承办的“北京中医专家精准扶贫义诊”活动在四子王旗人民医院启动。

四子王旗属于国家级贫困旗县,优质医疗资源匮乏,此次北京专家团队免费义诊,帮助患者解决疑难杂症,既让

患者不出旗就享受到了优质诊疗服务,

又对该旗医务人员起到了传、帮、带、教的作用,也提高了广大患者的保健意识和医务人员的服务水平。

在义诊现场,医务人员热情细致地为每位就诊群众检查疾病,并认真解答了患者的疑难问题,同时为患者讲解了疾病预防知识,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

为看病患者送去了实实在在的医疗实惠和好处。

(王晓娟)

## 国开行内蒙古分行全力支持自治区打好“三大攻坚战”

**本报8月13日讯** 国开行内蒙古分行积极发挥开发性金融机构优势作用,全力支持自治区打好“三大攻坚战”。

脱贫攻坚方面,以深度贫困地区、东西部协作、定点扶贫“三大行动”为抓手,今年以来围绕重大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发放精准扶贫贷款4.91亿元。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截至7月末,一类资产占比达到92.83%,较年初提高1.1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实现额、率“双降”,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污染防治方面,今年已发放贷款14.77亿元,积极支持岱海电厂节能减排、北方联合电力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建设。(刘国强)

## 国开行内蒙古分行今年将向全区14万名贫困学生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11.2亿元

**本报8月13日讯** 日前,国开行内蒙古分行开始全面受理2018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工作。

该行今年将继续按照“应贷尽贷”原则,面向全区12个盟市、103个旗县市区贫困大学生提供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本专科学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在校期间由财政全额贴息信用贷款。

预计今年将向全区约14万名贫困学生发放贷款11.2亿元。

(刘国强)